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第七届监事会共五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2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和《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2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监事会主席参与经理层会议，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杨家峰 韩巍 张纲 吴建桦 潘红缨

2013 年 4 月 24 日